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肖立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肖立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肖立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肖立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时聘任董事长王海荣先生兼任公司总裁职务。以上聘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王海荣先生、肖立明先生简历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王海荣先生、肖立明先生简历

王海荣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在石油、石化能源行业拥有 20 多年的行业经验。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青海油田管理局项目经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RH Energy Ltd.执行主席、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青岛蓝水量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IPG Holdings Ltd.董事，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肖立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曾任巴陵石化合成橡胶厂研究所副所长，岳阳石化总厂重点项目办公室科长，岳阳石化总厂原料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烯烃厂副厂长，岳阳石化总厂副总工程师兼技术开发处处长，巴陵石化副总工程师兼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院长，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RH Energy Ltd.董事、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海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肖立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8 月 18 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除下述 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自查期间买入（股）	自查期间卖出（股）
1	刘波	2021.2.23-2021.2.26	-	732,900
2	朱迪	2021.4.23-2021.4.28	3,000	3,000
3	吕爱国	2021.6.11-2021.8.18	10,404	10,404
4	石竹	2021.3.31-2021.5.25	10,042	10,042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自查期间公司副总经理刘波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其股份变动系根据其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人员在股份交易行为发生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 3 号院交控大厦 1 号楼 1 层飞燕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6,313,3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6,313,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44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44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秦立男律师、李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郭春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313,365	100.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313,365	100.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313,365	100.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313,365	100.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313,365	100.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903,456	100.00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903,456	100.00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1,903,456	100.0000	0	0	0	0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1,903,456	100.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3、4、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2、3、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华律师、秦立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月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并同意以 16.1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军月女士属于关联监事，在本次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其余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监事会认为该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监事会主席王军月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军月女士属于关联监事，在本次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其余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监事会认为该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销售商品及相关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监事会主席王军月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9 月 3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9.8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6,000.00 万股的 0.9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3 日为授予日，以 16.1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志如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并同意以 16.1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同意以 16.1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9 月 3 日。

2、授予数量：149.8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6,000.00 万股的 0.94%。

3、授予人数：27 人。

4、授予价格：16.1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范莹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47	4.32%	0.04%
肖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12	4.08%	0.04%
包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36	3.58%	0.03%
郭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22	3.48%	0.0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3 人）			126.67	84.54%	0.79%
合计			149.84	100.00%	0.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6.18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对授予的 14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33.26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 33.26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92%、17.67%、18.96%（采用上证指数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677.91	514.89	1,285.14	633.10	244.78

注：1、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按露指南》《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按露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硅谷”）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在承租办公场所基础上新增承租 B1 层员工餐厅，预计金额不超过 964.73 万元，租赁期限自签署之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该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各关联方与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逐项表决，逐项表决时相应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议案中向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房屋、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公司）	1,105.04	0.47	807.31	2,997.44（其中 2,360.39 万元通过招投标取得）	35.39	本次新增金额是在年度预估基础上新增。	
	小计	1,105.04	0.47	807.31	2,997.44	35.39	-	
其他-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北京控股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964.73	4.49	1,536.14	20,362.06	94.75	公司在承租办公场所基础上新增承租 B1 层员工餐厅	
	小计	964.73	4.49	1,536.14	20,362.06	94.75	-	

注：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 2020 年同类业务营业收入。上年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对自重事会决议通过之日